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行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并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执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回避表决事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Colin Grassie（高杰麟）、Till Staffeldt（史德廷）回避审议和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在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资金管理、资金产品研发、零售银行业务、基金业务、流程再造和科技管理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和国际化改造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一、关联交易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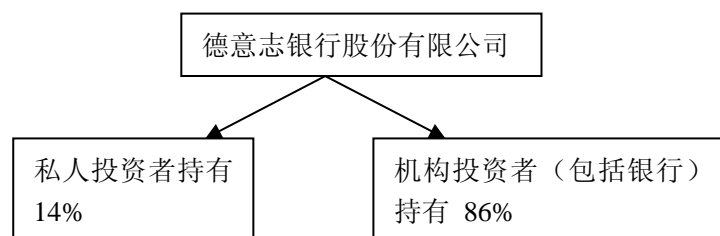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并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执行。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Colin Grassie（高杰麟）、Till Staffeldt（史德廷）回避审议和表决。

鉴于目前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境外法人股 562,373,46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1.27%，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介绍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62,373,461 股，持股比例为 11.27%，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属于本行关联方。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注册地在德国法兰克福，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约瑟夫·阿克曼，注册资本 1,392,266,869.76 欧元，主营业务：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公司有权办理各类交易，采取各种有助于实现公司目标的措施，特别是购置和转让房地产、在境内外建立分支机构、购置、管理和出售其在其他企业内的权益及签订企业协议。据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截止 2007 年底，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9742 亿美元，核心资本 417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96 亿美元，资本充足率 11.6%，平均资本收益率 18%，英国《银行家》（核心资本）全球排名 21 位。其截止 2007 年末股权结构如下图：



至本次授信止，本行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达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给予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2 亿美元，其中资金业务额度 1.1 亿美元，贸易融资额度 0.1 亿美元。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本行给予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亿美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 1 年，包括资金业务和贸易融资业务。所给予的授信业务品种是依据《华夏银行境外金融机构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类业务包括拆放类业务、交易类业务

和投资类业务，定价按照国内外金融市场价格确定；贸易融资业务主要包括福费廷、国际保理、出口押汇（含出口贴现）、出口信用证保兑、非融资类保函（含备用信用证）担保项下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贸易融资费用一般向客户收取。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行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所办理的业务属于正常的同业交往。本次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在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资金管理 & 资金产品研发、零售银行业务、基金业务、流程再造和科技管理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和国际化改造奠定坚实的基础。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亿美元综合授信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 2、董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31 日